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蘇郁婷

電話：04-37061165

電子信箱：e-24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6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3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533號函

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二之（二）兼任代課聘任要點第6點規定內容

誤植，因內文闕漏謹更正為「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者，併計以不超過9節；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者，併計以不超過12節；未具本職之兼任、代課教師，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16節。」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4/07/12
交 07:46:29
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